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 9 层（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召开。公司股东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 3.6 亿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公司 100%的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游洪涛先生主持，经股东大会审议，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同意《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该议案决议其他内容不变。

赞成票 3.6 亿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公司董事会再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赞成票 3.6 亿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股东签章：

王守柱 张书华 王忠友
江永清 王贵 刘溪



2017年5月18日